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故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盛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故郡镇杜家村（涝川）蜂产品深加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故郡镇杜家村（涝川）蜂产品深加工项目

2.工程地点：岐山县故郡镇

3.工程立项文号：岐农发〔2025〕18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承包范围：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详见投标预算书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3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伍佰零捌元叁角伍分（¥ 798508.35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红妮。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建设资金并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3. 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岐山县故城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和平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6UAB8788

地 址：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 80 号院 6

幢 4 层 3A16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21000

电 话：

电 话：18191781823

传 真：

传 真：1819178182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帐 号：

帐 号：1299 0908 2810 002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岐山县故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盛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2025 年故郡镇杜家村(涝川)蜂产品深加工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承包人涉及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由承包人在保修期内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设计的合理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 2、运动场地软化为 / 年;
-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6、其他约定：除（1—5）条外的其他项目质量保修期为1年。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赵永平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15 年 7 月 23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